



收費公路



房地產  
發展



建築



建築材料



石礦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

# 積極的思想 積極的行動

## 目錄

	頁次
中期業績摘要	2
業務回顧及未來展望	3
財務回顧	8
權益披露	11
企業管治	19
其他資料	2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24
簡明綜合收益表	25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公司資料	48

## 中期業績摘要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 財務表現摘要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1,175 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75 百萬港元
每股基本盈利	9.46 港仙
每股中期股息	3.5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權益	5.60 港元

###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91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54,000,000港元)，如計入本集團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則本集團之收入為1,1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89,000,000港元)，帶來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7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5,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52%。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其聯營公司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溢利為87,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1,000,000港元(經重列))。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路勁38.19%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路勁錄得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22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16,000,000港元(經重列))，較二零一一年同期下跌28%。

路勁二零一二年上半年收費公路業務的利潤與去年同期相若。回顧期內，高速公路項目雖然受到唐山地區鋼鐵行業減產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工程的影響，但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只受輕微影響，整體表現平穩。

上半年現有項目日均混合車流量約為197,000架次，總路費收入為人民幣944,000,000元。隨著唐山地區礦業產量逐漸穩定及長益高速公路大修工程將於下半年完成，預計車流量及路費收入將會有所回升。

自二零一一年第四季開始，路勁就市場的調控環境下作出與市場掛鈎的銷售策略調整。二零一二年上半年簽訂之銷售合同額(包括一個合資項目在內，但不包括車位)達約人民幣4,770,000,000元，較去年同期大幅上升超過95%。預計今年全年銷售合同額將遠高於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上半年，路勁交付完成之物業與預期的交付計劃相若，而根據會計準則錄得之收入為2,32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8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20%。交付之面積(不包括車位)從去年上半年之368,000平方米下跌至今年同期之226,000平方米，但毛利率仍高於30%，毛利達699,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52,000,000港元)。預期下半年交付完成物業之面積可達600,000平方米。

### 業務回顧(續)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續)

由於上半年人民幣升值及商業地產升值帶動的相關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房地產業務除稅後溢利減至150,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8,000,000港元(經重列))，較去年遜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路勁土地儲備中可分予的總建築面積逾4,400,000平方米。

路勁會繼續優化公路組合，同時積極尋找新投資高速公路項目機會。路勁現時正洽談多個新項目，期望在適當時候以合理價格增持高速公路組合。房地產業務方面，路勁將維持今年上半年恆之有效的銷售方式，加快周轉率及回款，以推進持續發展。目前，路勁正在多個城市洽談新土地，預期下半年將會補充一定數量的土地資源。

#### 建築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部門利基控股有限公司(「利基」)溢利為8,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利基51.17%權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利基錄得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1,0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76,00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一年同期躍升55%，以及其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溢利1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000,000港元)，其中13,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000,000港元)來自建築業務，3,000,000港元之溢利(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5,000,000港元)則來自上市證券投資。

利基認為建築方面的溢利有所下降只屬暫時及過渡性質。利基於今年年初決定退出阿聯酋市場，因而產生一次性的機械設備及員工調遷成本淨額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利基亦增撥大量資源於投標活動，藉以滿足市場需求的增長，並擴大其在未來工程的市場份額。此舉導致經常開支增加9,000,000港元。

於報告期度內，利基於香港成功取得三個新項目，合約總價值超過50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利基的未完工程價值為4,500,0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續)

#### 建築(續)

於香港，利基手上的所有合營企業項目進展令人滿意。隨著香港政府繼續按計劃進行大量基建工程，利基預期未來仍會不斷出現投標良機。因此，利基對於土木工程、建築及利基的相關業務前景仍然向好感到樂觀。然而，由於競爭仍然非常激烈，利基於投標時仍會持審慎態度。利基將繼續小心進行挑選，並集中競投其認為可以取得利潤及正現金流量而其又具備競爭優勢的項目。利基現正籌備香港政府以及港鐵沙田至中環綫的多項投標工作。利基亦深信在不久將來，能夠匯報其已成功取得多個新項目。

於中國，利基位於無錫的污水處理廠於本期度內的營運繼續令人滿意，每日污水處理量已穩步提升至超過30,000噸，收入因此增加15%。結合利基採取的節省成本措施所帶來的成效，令溢利貢獻倍增至4,000,000港元。隨著當地人口及工業用戶數量上升，利基預期污水處理量會於明年逐步達到現時的设计每日最高處理量35,000噸。因此，利基現正考慮將污水廠的每日處理量進一步提升至50,000噸。

#### 建築材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攤佔本集團之建築材料部門廣裕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廣裕」)虧損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000,000港元)及廣裕收入為135,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廣裕94.05%權益。

鑒於早前取得的訂單已步入穩定需求的階段，部門業績較去年同期有大幅改善。部門繼續集中優化及協調客戶訂單，以確保將產量提升至最高水平之餘，亦保持優質服務及產品質素。預期下半年的訂單將會進一步增加，以配合多個建築項目的進度。

雖然香港政府對位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實施嚴格的營運標準，部門致力實行高水平的環境監控。然而，經營成本亦相應增加。管理層會繼續採取審慎的成本控制措施，務求減輕原材料成本上漲及現有營運商激烈競爭所帶來的挑戰。

預料未來數月的產量將會上升，繼而預期部門於年底將會錄得較佳的業績。

### 業務回顧(續)

#### 石礦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石礦部門錄得收入32,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000,000港元)及淨虧損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62,000,000港元)。

本期度之部門業績與去年同期相比大幅下跌，此乃由於去年之一次性除稅後收入75,000,000港元(包括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所致。該一次性收入於與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就萬山政府以現金代替以豁免本集團之一個石礦場銷售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未償還墊款、建築工程成本及利息達成協議時錄得。

隨著本集團位於香港仔的混凝土製造廠產量增加，上半年的石料銷售量達362,000噸。然而，石礦部門於本期度內仍然錄得淨虧損，皆因中國的營運及運輸成本大幅上漲，削減了出售石料之邊際利潤。

預期未來數月，本集團旗下建築材料部門的產量將會上升，部門銷量將因而受惠。儘管如此，管理層現正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應付內地通脹對邊際利潤造成的負面影響。

#### 花旗蔘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加拿大之一間聯營公司 Chai-Na-Ta Corp. (「CNT」) 錄得收入5,0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300,000加元)及淨虧損800,000加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溢利2,700,000加元)。本集團攤佔CNT虧損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10,000,000港元)。於本報告日，本集團持有CNT 46.19% 權益。

於本期度內，CNT已出售其於二零一一年最終收割的所有花旗蔘存貨，並完成出售安大略省種植業務旗下的若干資產及房地產物業。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一日，CNT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據此以分派剩餘資產予其股東的方式進行自願清盤。CNT已開始變現其剩餘的非現金資產，支付未償還債務、或然負債及清盤成本，並就此作出撥備，繼而向其股東作出最終清盤分派。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清盤會計基準計算，CNT的資產淨額為10,200,000加元。

其後，CNT將根據加拿大商業公司法提交解散文件，將CNT解散，並向加拿大證券監管機構提交適當的表格或函件以終止作為申報發行人，以及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適當的表格或函件以終止其申報責任。

### 未來展望

建造業近期面對原材料成本上漲及勞工短缺等問題，令成本控制措施成為舉足輕重的環節，蓋因成本上升會同時對石礦部門及建築材料部門的成本結構造成直接影響。管理層將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

為增強本公司的持續增長，管理層會持續尋求可為本集團創造協同效應的投資機會。然而，在作出投資決定時，我們會繼續審慎衡量我們的財力。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本期度內，借貸總額由197,000,000港元增加至203,000,000港元，而借貸之到期日概述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百萬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一年內	168	123
第二年內	19	47
第三至第五年內	16	27
	<b>203</b>	197
被分類為：		
流動負債(附註)	203	183
非流動負債	-	14
	<b>203</b>	197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賬面總值為3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將於報告期末後一年以上償還，但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已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銀行貸款包括一筆賬面值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以美元結算。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固定利率借貸，亦無用作對沖之財務工具。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146,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4,000,000港元)，其中為數3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財務成本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000,000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持作買賣之投資組合共47,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5,000,000港元)以公平值列賬，大部分為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及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利基所持有市值15,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00,000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利基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來自此等投資之淨溢利(計入其公平值變動、股息及利息收入之淨額)為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9,000,000港元)，其中淨溢利3,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虧損5,000,000港元)來自利基所投資之證券。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續)

本集團之借貸、投資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結算。因此，外幣匯率變動並無重大影響。

### 資本架構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為4,441,000,000港元，即每股股份5.6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20,000,000港元(經重列)，即每股股份5.57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增加主要來自本期度產生之溢利扣減已付之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本負債比率，即借貸淨額(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之比率為1.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除以銀行存款及若干上市股本證券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外，賬面總值2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港元)之若干汽車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另外，本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亦已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建築合約之未完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金額為2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000,000港元)。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為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而已訂約但未計入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已獲授權但未訂約之已承擔資本開支，金額分別為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港元)及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港元)。

###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3.5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港仙)予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登記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

預期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予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規定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如下：

(I) 本公司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	淡倉	
				(%)
單偉豹	個人	192,381,843	—	24.26
單偉彪	個人	185,557,078	—	23.40
林煒瀚	個人	300,000	—	0.04
黃志明	個人	900,000	—	0.11

附註：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普通股 淡倉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豹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400,000 (附註1)	-	0.11 (附註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11,300,000 (附註1)	-	1.52
		個人	3,900,000 (附註2)	-	0.53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好倉	淡倉	股本之百分比	
						(%)
單偉彪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4,995,228 (附註1)	-		9.26
	Chai-Na-Ta Corp.	個人	253,728 (附註1)	-		0.73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8,992,000 (附註1)	-		1.21
		個人	2,350,000 (附註2)	-		0.32
	惠記(單氏)建築運輸 有限公司	個人	2,000,000 (附註1)	-		10.00
	惠聯石業有限公司	個人	30,000 (附註1)	-		37.50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I) 相聯法團(續)

股份權益(續)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
			好倉	淡倉	
趙慧兒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16,000 (附註1)	-	0.09
	Chai-Na-Ta Corp.	個人	1,920 (附註1)	-	0.01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205,000 (附註1)	-	0.03
		個人	100,000 (附註2)	-	0.01
林煒瀚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86,666 (附註1)	-	0.02
朱達慈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515,000 (附註1)	-	0.07
鄭志鵬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1,170,000 (附註1)	-	0.09
黃志明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個人	407,448 (附註1)	-	0.03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根據非上市股本衍生工具(包括現貨交收、現金交收及其他股本衍生工具)於路勁相關股份之好倉。授予董事之認股權(詳情於下文「認股權」一節(II)列載)亦列入此類別。
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利基之已發行股本為1,241,877,992股。因此,該百分比已相應調整。

董事之權益及淡倉(續)

(II) 相聯法團(續)

債券權益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本金金額
單偉彪	路勁基建有限公司	個人	6,050,000 美元 (附註 1、2 及 3)

附註：

1. 於債券之好倉。
2. 該債券為於二零一五年到期之 350,000,000 美元按年息 9.5% 計息之擔保優先票據。
3. 其中包括由單偉彪先生之配偶陸陳女士所持有之本金金額為 350,000 美元之債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或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認股權

(I)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八日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舊優先認股權計劃」)已終止。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因此，本公司不再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本期度內，沒有授出任何根據舊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優先認股權。

認股權(續)

(III) 相聯法團

路勁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認股權計劃(「路勁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路勁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已授出22,200,000份認股權予本公司三位董事，其中12,145,000份認股權已獲行使及3,705,000份認股權已屆滿。

根據路勁認股權計劃授予下列本公司董事認股權之詳情及於本期度內之變動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行使價	認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本期度內 授出	於本期度內 行使	於本期度內 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之結餘
			港元					
單偉豹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2,500,000	-	-	-	2,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1,400,000	-	-	-	1,400,000
單偉彪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500,000	-	-	-	1,500,000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	二零一零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五年四月八日	6.79	850,000	-	-	-	850,000
趙慧兒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六日至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	14.85	100,000	-	-	-	100,000
<b>總計</b>				<b>6,350,000</b>	<b>-</b>	<b>-</b>	<b>-</b>	<b>6,350,000</b>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證券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或曾行使任何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證券之權利。

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所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有之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之百分比
		好倉 (附註1)	淡倉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附註2)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附註3)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附註4)	法團	213,868,000	-	26.97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附註5)	法團	213,868,000	-	26.97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附註6)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7)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附註8)	法團	213,868,000	-	26.97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9)	法團	213,868,000	-	26.97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 (附註10)	法團	213,868,000	-	26.97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附註11)	個人／實益	213,868,000	-	26.97

### 主要股東之權益(續)

附註：

1. 於股份(根據認股權、認股權證或可換股債券等股本衍生工具者除外)之好倉。
2.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3.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II)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4. Chow Tai Fook Capital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5. Chow Tai Fook (Holding) Limited 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6.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三分之一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7.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附屬公司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8.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9. 新創建服務管理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0.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被視為透過其於全資附屬公司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之權益而擁有股份之權益。
11. Vast Earn Group Limited 為 NWS Service Management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人(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

###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達致標準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並著重董事會之質素、高透明度及有效之問責制度，以提高股東價值。

除下文所述外，本公司已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統稱「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期間)所載之守則條文。

#### 守則條文 A.2.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2.1，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職責的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董事會主席為單偉豹先生，而副主席則為單偉彪先生。彼等之間之職務已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並且有所區分。單偉豹先生除履行本公司主席之職務外，亦負責監督本集團屬下收費公路部門及房地產發展部門之運作。其部分職務與副主席之職務有所重疊。然而，鑒於本公司之業務性質，本公司認為主席在本集團此等業務上之知識及經驗更能勝任此等職務。

此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高級人員擁有「行政總裁」之稱銜。然而，自一九九二年起，副主席一直執行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務。副主席過往之職銜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直至一九九八年，其職銜才改為「副主席」。雖然彼並未正式冠以本公司行政總裁之職銜，但彼在職務及責任上與主席已有所區分。

由於主席及副主席之角色已清楚地區分，而副主席一直履行行政總裁之職務(即使彼未有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因此，本公司現時無意將副主席重新冠以行政總裁之職銜。

### 守則條文 A.4.1

根據《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之前，本公司現有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概無指定任期。然而，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受本公司章程細則之細則第 87 條退任條文規限。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會遜於《守則》之規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 守則條文 A.6.7

兩名非執行董事因離港未克出席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包括本集團財務總監)、內部審計經理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就本公司所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要求。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034名僱員(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3名僱員)，其中898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0名)駐香港、115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名)駐中國及21名(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0名)駐阿聯酋。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總員工成本約為13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4,000,000港元)。

本集團乃按個人職責、資歷、經驗及表現，設計一套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此外，亦按其業績及員工表現分派酌情花紅予員工。

執行董事及高層管理成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在考慮同類型公司所發薪金、彼等所付出之時間及職責、聘用條件及普遍市場情況而釐定。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作出之披露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惠記(單氏)建築運輸有限公司、Kaden Construction Limited及利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統稱「借貸人」，均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單偉彪先生(「單先生」)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簽署一份銀行融資函件。

單先生同意抵押其持有之1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抵押」，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9%)予滙豐。股份抵押為單先生就滙豐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止期間提供62,300,000港元銀行融資予借貸人，而向滙豐作出12,500,000港元個人擔保的保證。隨後，該銀行融資獲續新及融資金額修訂為55,300,000港元，並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五日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3.17條及第13.21條，本公司並無其他披露責任。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

就本公司所查詢，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自本公司最近期刊發年報以來，董事資料並無任何變動，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單偉豹	其年薪由 315,000 港元調整至 330,9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單偉彪	其年薪由 5,381,400 港元調整至 5,650,6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趙慧兒	其年薪由 1,590,000 港元調整至 1,677,5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林煒瀚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林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朱達慈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朱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鄭志鵬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鄭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志明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黃博士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由 99,000 港元調整至 104,000 港元及由 33,000 港元調整至 34,7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作出之披露(續)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溫兆裘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溫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由 99,000 港元調整至 104,000 港元及由 44,000 港元調整至 46,2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黃文宗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黃先生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為期三年，並須接受重選。

其於本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之酬金分別由每年 189,000 港元調整至 198,500 港元、由 110,000 港元調整至 115,500 港元及由 33,000 港元調整至 34,700 港元，自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起生效。

感謝

董事會希望藉此次機會，向全體盡心盡力之員工致以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單偉豹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Deloitte.

## 德勤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致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緒言

本核數師行已審閱惠記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25頁至第47頁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度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中期財務報告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及其他有關規定而編製。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行的責任是根據本行審閱工作之結果，對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雙方同意之獲委聘條款，只向整體董事報告。除此以外，本行之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 審閱範圍

本所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進行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本所可保證本所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本所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 結論

按照本所的審閱結果，本所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本所相信隨附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集團收入	3	<b>914,404</b>	453,620
銷售成本		<b>(829,806)</b>	(398,488)
毛利		<b>84,598</b>	55,132
其他收入	5	<b>19,571</b>	15,338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6	<b>3,699</b>	(8,6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b>(27,665)</b>	(7,186)
行政費用		<b>(104,938)</b>	(104,858)
財務成本	7	<b>(2,890)</b>	(2,560)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b>84,504</b>	130,469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		<b>6,310</b>	11,318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b>18,896</b>	77,908
除稅前溢利	9	<b>82,085</b>	166,939
所得稅抵免(費用)	10	<b>667</b>	(4,714)
<b>本期度溢利</b>		<b>82,752</b>	162,225
本期度溢利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75,067</b>	154,970
非控股權益		<b>7,685</b>	7,255
		<b>82,752</b>	162,225
		港仙	港仙
<b>每股盈利</b>	12		
– 基本		<b>9.46</b>	19.54
– 攤薄		<b>9.46</b>	19.54

##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度溢利	<b>82,752</b>	162,225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b>(666)</b>	684
攤佔聯營公司之匯兌儲備	<b>(9,523)</b>	100,094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b>(10,189)</b>	100,778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b>72,563</b>	263,003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b>65,216</b>	255,386
非控股權益	<b>7,347</b>	7,617
	<b>72,563</b>	263,003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機器及設備	13	124,638	130,882
無形資產		65,094	65,996
商譽		29,838	29,83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4	4,252,224	4,245,484
於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32,813	38,815
其他財務資產		52,026	53,400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18	16,767
		<b>4,571,451</b>	4,581,182
<b>流動資產</b>			
存貨		8,069	5,227
應收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24,684	98,76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457,736	401,72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7,538	7,218
應收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62,165	41,741
持作買賣之投資	16	46,963	45,44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7	32	21
銀行結存及現金		146,274	124,450
		<b>853,461</b>	724,582
<b>流動負債</b>			
應付客戶之合約工程款項		115,949	65,54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8	478,117	440,927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1,052	9,947
應付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9,266	6,418
應付非控股股東款項		3,236	3,357
稅項負債		1,140	2,767
其他借貸		-	25
銀行貸款	19	202,290	183,033
銀行透支		397	-
		<b>821,447</b>	712,023
<b>流動資產淨額</b>		<b>32,014</b>	12,559
<b>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b>		<b>4,603,465</b>	4,593,741

#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已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b>5,750</b>	5,750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14	<b>17,990</b>	18,235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b>6,515</b>	7,17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	4,067
其他借貸		-	5
銀行貸款	19	-	13,750
		<b>30,255</b>	48,979
<b>資產淨額</b>		<b>4,573,210</b>	4,544,762
<b>股本及儲備</b>			
股本		<b>79,312</b>	79,312
股份溢價及儲備		<b>4,361,414</b>	4,340,61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b>4,440,726</b>	4,419,925
非控股權益		<b>132,484</b>	124,837
<b>總權益</b>		<b>4,573,210</b>	4,544,76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認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b)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19,786	4,065,860	103,330	4,169,190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16,788)	(16,788)	-	(16,788)
經重列	79,312	731,906	567,330	(29,530)	3,073	2,319	(8,336)	2,702,998	4,049,072	103,330	4,152,402
本期度溢利	-	-	-	-	-	-	-	154,970	154,970	7,255	162,225
本期度其他全面收益	-	-	100,416	-	-	-	-	-	100,416	362	100,778
本期度總全面收益	-	-	100,416	-	-	-	-	154,970	255,386	7,617	263,003
小計	79,312	731,906	667,746	(29,530)	3,073	2,319	(8,336)	2,857,968	4,304,458	110,947	4,415,40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9,800	9,800
已付股息	-	-	-	-	-	-	-	(39,656)	(39,656)	-	(39,656)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及經重列)	79,312	731,906	667,746	(29,530)	3,073	2,319	(8,336)	2,818,312	4,264,802	120,747	4,385,549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如前列報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	2,319	(8,336)	2,962,008	4,468,405	124,837	4,593,242
過往年度調整(附註2)	-	-	-	-	-	-	-	(48,480)	(48,480)	-	(48,480)
經重列	79,312	731,906	730,726	(29,530)	-	2,319	(8,336)	2,913,528	4,419,925	124,837	4,544,762
本期度溢利	-	-	-	-	-	-	-	75,067	75,067	7,685	82,752
本期度其他全面費用	-	-	(9,851)	-	-	-	-	-	(9,851)	(338)	(10,189)
本期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9,851)	-	-	-	-	75,067	65,216	7,347	72,563
小計	79,312	731,906	720,875	(29,530)	-	2,319	(8,336)	2,988,595	4,485,141	132,184	4,617,325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 之資本貢獻	-	-	-	-	-	-	-	-	-	300	300
已付股息	-	-	-	-	-	-	-	(44,415)	(44,415)	-	(44,415)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b>79,312</b>	<b>731,906</b>	<b>720,875</b>	<b>(29,530)</b>	<b>-</b>	<b>2,319</b>	<b>(8,336)</b>	<b>2,944,180</b>	<b>4,440,726</b>	<b>132,484</b>	<b>4,573,210</b>

附註：

- (a) 本集團之特別儲備乃於一九九二年本集團重組時，購入附屬公司之股份面值與本公司為該收購而發行之股份面值之差異。
- (b) 本集團之其他儲備乃於二零一零年本集團增加於附屬公司之擁有權益相關之應佔資產淨額變動。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使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7,311)</b>	38,635
<b>投資活動</b>			
已收利息		<b>2,308</b>	759
共同控制個體之溢利分派		–	23,741
已收一間聯營公司股息		<b>67,996</b>	65,163
聯營公司獲墊款		<b>(70)</b>	(45)
共同控制個體獲墊款		<b>(17,576)</b>	(10,26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收款項		<b>16,651</b>	37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實收款項	20	<b>12,325</b>	–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b>(11)</b>	(6,176)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b>(11,582)</b>	(39,421)
<b>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b>		<b>70,041</b>	34,133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b>(2,683)</b>	(2,382)
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之資本貢獻		<b>300</b>	2,800
籌集新銀行貸款		<b>83,807</b>	54,499
償還銀行貸款		<b>(78,300)</b>	(45,538)
償還其他借貸		<b>(30)</b>	(22)
償還結構性借貸		–	(6,240)
(償還)獲一間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墊款		<b>(121)</b>	375
已付股息		<b>(44,415)</b>	(39,656)
<b>融資活動使用之現金淨額</b>		<b>(41,442)</b>	(36,164)
<b>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淨額</b>		<b>21,288</b>	36,604
<b>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24,450</b>	58,623
匯率變動影響之淨額		<b>139</b>	629
<b>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值</b>		<b>145,877</b>	95,856
<b>現金及現金等值結餘之分析</b>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46,274</b>	95,856
銀行透支		<b>(397)</b>	–
		<b>145,877</b>	95,856

## 1. 編制基礎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若干財務工具按公平值計量外，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式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列所述除外。

於本中期期度內，本集團已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其後統稱「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財務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轉讓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於本中期期度內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並沒有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之金額及／或披露構成重大影響。

於本中期期度內，路勁基建有限公司(「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按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於計量遞延稅項時假定可從出售中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該假定被駁回除外。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路勁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由於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之董事已審閱路勁之投資物業組合並斷定，除路勁若干投資物業(其賬面值將透過出售收回)外，路勁之其他投資物業乃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之物業，因此，路勁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所載關於該等物業之假定。

由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路勁需為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若干投資物業確認額外的遞延稅項，該等投資物業並非以旨在隨著時間過去而消耗該等投資物業包含之絕大部分經濟利益之商業模式持有，並且須於出售該等投資物業時繳付土地增值稅。在此之前，路勁並無確認與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土地增值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而按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假定可透過使用收回之基準計量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已追溯採用，導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減少 48,480,000 港元，而相應之調整於保留溢利中確認。此外，採用該等修訂已導致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 4,890,000 港元及 17,973,000 港元。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訂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對本集團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影響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減少	<b>4,890</b>	17,973

## 2.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續)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影響概要(續)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本列)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2號之修訂 之調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3,936,343	(16,788)	3,919,555	4,293,964	(48,480)	4,245,484
保留溢利	2,719,786	(16,788)	2,702,998	2,962,008	(48,480)	2,913,528

路勁按上文所述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影響如下：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二零一二年 港仙	二零一一年 港仙
調整前數值	<b>10.08</b>	21.81	<b>10.08</b>	21.81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之調整	<b>(0.62)</b>	(2.27)	<b>(0.62)</b>	(2.27)
調整後數值	<b>9.46</b>	19.54	<b>9.46</b>	19.54

### 3. 集團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集團收入	<b>914,404</b>	453,62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260,886</b>	235,630
集團收入及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b>1,175,290</b>	689,250
集團收入按收入來源分析：		
建築	<b>785,087</b>	440,525
建築材料	<b>121,751</b>	12,155
石礦	<b>7,566</b>	940
	<b>914,404</b>	453,620

###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其表現之用的資料集中在所交付或提供的貨物或服務。此亦為本集團制訂架構之基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而編製之呈報及營運分部概述如下：

#### 建築

- 建築土木工程及樓宇項目

#### 建築材料

- 生產及銷售混凝土

#### 石礦

- 生產及銷售石礦產品

####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於路勁(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花旗蔘

- 於Chai-Na-Ta Corp.(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之策略投資

#### 4. 分部資料(續)

以下為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收入及溢利(虧損)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1,045,973	–	1,045,973	8,318
建築材料	134,605	(12,854)	121,751	(3,902)
石礦	31,631	(24,065)	7,566	(6,393)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87,111
花旗蔘	–	–	–	(2,837)
總計	1,212,209	(36,919)	1,175,290	82,297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分部收入			分部溢利 (虧損) (經重列)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分部間註銷 千港元	對外 千港元	
建築	676,155	–	676,155	8,548
建築材料	12,850	(695)	12,155	(31,545)
石礦	4,016	(3,076)	940	62,380
收費公路及房地產發展	–	–	–	120,763
花旗蔘	–	–	–	9,780
總計	693,021	(3,771)	689,250	169,926

分部收入包括攤佔共同控制個體收入。

分部溢利(虧損)代表每個呈報及營運分部除去稅項及非控股權益後之溢利(虧損)及包括若干其他收入、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業績、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及若干其他收益及虧損，惟不包括該等不歸屬於任何呈報及營運分部之企業收入及費用(包括職員成本、其他行政費用、財務成本及所得稅費用)、攤佔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及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此基準乃是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作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用。

#### 4. 分部資料(續)

總分部溢利與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總分部溢利	<b>82,297</b>	169,926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b>4,218</b>	1,001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b>727</b>	(3,991)
行政費用	<b>(10,277)</b>	(11,198)
財務成本	<b>(1,882)</b>	(834)
攤估一間聯營公司之虧損	<b>(15)</b>	(25)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b>-</b>	99
所得稅費用	<b>(1)</b>	(8)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b>75,067</b>	154,970

#### 5.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存款利息	<b>125</b>	41
其他財務資產之利息	<b>728</b>	7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歸因利息	<b>411</b>	244
樓宇之租金收入	<b>102</b>	63
機器及設備之租金收入	<b>1,500</b>	875
營運費之收入	<b>5,565</b>	5,565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之服務收入	<b>174</b>	223
來自共同控制個體之服務收入	<b>8,967</b>	6,448

## 6. 投資收入、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公平值變動之收益(虧損)淨額	1,520	(9,358)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股息收入	724	736
持作買賣之投資之利息收入	1,455	—
	<b>3,699</b>	<b>(8,622)</b>

##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2,692	2,382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之非流動免息款項所產生之歸因利息	198	178
	<b>2,890</b>	<b>2,560</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預付專利費用結算之收入(附註)	—	45,563
預付專利費用撥備之回撥(附註)	—	34,0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淨額(附註13)	14,816	(1,75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附註20)	4,080	—
結構性借貸之公平值變動	—	99
	<b>18,896</b>	<b>77,908</b>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續)

附註：

過往，本集團向中國萬山當地政府(「萬山政府」)作出之墊款及為其建築工程所產生之成本，乃以本集團於中國一個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而獲豁免之專利費用償付。據此，該結餘於過往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列作預付專利費用。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本集團與萬山政府及一間萬山政府全資擁有之中國實體訂立一份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將上述石礦場之營運遷移至另一地點，以及將未償還墊款及建築工程成本之餘額41,817,000港元及利息42,604,000港元合共84,421,000港元以現金代替以豁免本集團石礦場銷售之石礦產品所產生之專利費用方式償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84,421,000港元中之57,004,000港元已收妥，而餘額27,417,000港元將每半年以現金分期償付，直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上述之代價餘額已被分類為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以實際年利率4%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該影響於初步確認時為2,988,000港元。於協議日，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預付專利費用賬面值為35,870,000港元，其中34,000,000港元之撥備已於二零零四年確認。據此，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以往計提之預付專利費用撥備已回撥，另45,563,000港元之額外收入亦於損益中確認。

## 9. 除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撥回)下列各項：		
無形資產之攤銷	620	611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自置資產	15,984	15,140
按融資租賃安排而持有之資產	7	17
將若干船隻由中東拖往香港所產生之費用(已計入行政費用內)	14,799	-
攤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已計入攤佔聯營公司之業績內)	132,139	137,540
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所得稅抵免(已計入攤佔共同控制個體之業績內)	-	(53)

## 10. 所得稅(抵免)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度所得稅		
中國	1	4,71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香港	894	–
中國	(1,562)	–
	(667)	4,714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期度內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計算。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期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估計應課稅溢利已全數被承前期之稅務虧損抵銷，故並未就香港利得稅在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位於中國之附屬公司在兩個期度內之稅率均為 25%。

## 11.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期度內已付及被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 每股 5.6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 – 每股 5 港仙)	44,415	39,656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 3.5 港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 港仙)。該中期股息並未列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負債內。

## 12.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經重列)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之本期度溢利)	<b>75,067</b>	154,970
具攤薄性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因一間聯營公司發行之認股權假設獲行使時而減少攤佔 該聯營公司之溢利	-	(2)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b>75,067</b>	154,968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b>793,124,034</b>	793,124,034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認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沒有計入攤薄之影響。該等認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屆滿。

## 13. 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動用 11,582,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9,421,000 港元)於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於本期度內，本集團出售賬面值 1,835,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31,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而獲得款項 16,651,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77,000 港元)，並帶來出售收益 14,816,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 1,754,000 港元)。於本期度之出售收益中，包括 13,000,000 港元為出售一艘位於中東之船舶所帶來之收益。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將賬面值 20,796,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93,000 港元)之若干汽車抵押，作為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14.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重列)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		
於香港上市(附註a)	1,543,877	1,543,877
於美國納斯達克場外交易系統(「場外交易系統」)報價 非上市	37,907 4	37,907 4
	1,581,788	1,581,788
攤佔收購後溢利、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扣除已收股息	2,652,446	2,645,461
	4,234,234	4,227,249
包括：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252,224	4,245,484
超出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責任(附註b)	(17,990)	(18,235)
	4,234,234	4,227,249

附註：

- (a) 於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中，包括30,96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964,000港元)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增購一間聯營公司權益而產生之商譽。
- (b) 本集團有合約責任攤佔若干聯營公司之負債淨額。

## 1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本集團容許平均六十日信貸時限予其貿易客戶。至於建築合約之應收保留金方面，其到期日一般為完工後一年。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收貿易賬款(已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零至六十日	260,453	248,679
六十一至九十日	411	2,069
超過九十日	355	208
	<b>261,219</b>	250,956
應收保留金	75,243	62,022
其他應收賬款	39,838	21,856
按金及預付款項	75,290	60,818
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146	6,069
	<b>457,736</b>	401,721
應收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47,753	52,888
一年後到期	27,490	9,134
	<b>75,243</b>	62,022

##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投資(按公平值)		
於香港上市之股本證券	18,950	17,431
按場外交易系統報價之股本證券	338	270
於新加坡上市之債券	27,675	27,742
	<b>46,963</b>	45,443

## 16. 持作買賣之投資(續)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市值 14,91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350,000 港元)之若干上市股本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有關股本證券之抵押，銀行要求獲授予銀行融資之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向該銀行提供交互擔保。雖然該等股本證券已抵押予銀行，本集團仍被容許於償還個別銀行貸款時買賣已抵押之證券。

## 17. 已抵押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 32,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00 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之擔保。

## 1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		
零至六十日	112,458	94,834
六十一至九十日	5,750	1,071
超過九十日	8,912	4,421
	127,120	100,326
應付保留金	83,055	58,084
應計項目成本	208,994	203,307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8,948	79,210
	478,117	440,927
應付保留金		
一年內到期	57,694	46,348
一年後到期	25,361	11,736
	83,055	58,084

19. 銀行貸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之到期日如下：		
一年內	<b>108,203</b>	54,587
第二年內	–	13,750
	<b>108,203</b>	68,337
載有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賬面值(列於流動負債項下)		
– 一年內償還	<b>58,828</b>	68,768
– 第二年內償還	<b>18,875</b>	33,226
– 第三至第五年內償還(包括首尾兩年)	<b>16,384</b>	26,452
	<b>94,087</b>	128,446
總計	<b>202,290</b>	196,783
減：列於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b>(202,290)</b>	(183,033)
列於非流動負債項下之款項	–	13,750
有抵押	<b>118,213</b>	38,403
無抵押	<b>84,077</b>	158,380
	<b>202,290</b>	196,783

若干銀行貸款由本公司之一名董事作個人擔保。

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股份及若干汽車已被抵押作為授予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之擔保。

## 2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本集團簽訂買賣協議，以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12,325,000港元)之代價，出售其所持於一間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利達建設海外有限公司(「利達海外」)之100%股本權益予一獨立第三方。利達海外持有一間共同控制個體山西晉亞路橋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企業)51%股本權益。該出售令本集團可變現其於中國建築業務的投資，從而可專注於其在香港的土木工程業務。該出售於收取全部代價當天完成，而本集團亦於當天轉交利達海外之控制權。

本期度及過往期度來自利達海外的虧損之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行政費用及本期度虧損	6,134	1

利達海外於出售當日之資產淨額如下：

	千港元
於一間共同控制個體之權益	12,312
應付一間共同控制個體款項	(4,067)
出售之資產淨額	8,245
出售收益	4,080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25

出售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千港元
已收現金代價總額	12,325
出售之銀行結存及現金	-
	12,325

利達海外於本期度及過往期度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沒有重大貢獻。

##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21. 或然負債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關於建築合約之投標／履約／保留金保證之未完金額	<b>213,604</b>	153,854

### 22. 資本承擔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有關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已訂約但未計入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	<b>1,313</b>	4,343
已獲授權但未訂約	<b>393</b>	699
	<b>1,706</b>	5,042

### 23.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b>聯營公司</b>		
服務收入	174	223
<b>共同控制個體</b>		
建築合約收入	–	27,389
混凝土銷售	985	–
服務收入	8,967	6,448
<b>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b>		
短期僱員福利	14,427	13,817
僱用後福利	1,012	856
	<b>15,439</b>	14,67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一名董事已就一間銀行授予本集團若干一般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合共12,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00,000港元)之個人擔保。

### 執行董事

單偉豹(主席)  
單偉彪(副主席)  
趙慧兒

### 非執行董事

林焯瀚  
朱達慈  
鄭志鵬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 審核委員會

黃文宗(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 提名委員會

單偉豹(主席)  
黃志明  
溫兆裘  
黃文宗  
單偉彪

### 薪酬委員會

溫兆裘(主席)  
黃志明  
黃文宗  
單偉豹  
單偉彪

### 公司秘書

趙慧兒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律師

禮德齊伯禮律師行  
Conyers Dill & Pearman

###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加連威老道98號  
東海商業中心11樓1103室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及轉讓登記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HM 08  
Bermuda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轉讓登記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10

### 網址

[www.waikee.com](http://www.waikee.com)

